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5年度營小字第270號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高義欽

被 告 顏嘉良

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營小字第270 號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5 年7 月21日上午09時32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
營簡易庭第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許蕙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參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
幣伍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書 記 官 洪季杏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2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03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4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06 書記官 洪季杏